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11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统一办理 2017-2018 年保险业务的通知

各公司、厂：

太极集团 2017-2018 年度保险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保险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管理

1、根据太极集团[2000]294 号文件，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由太极股份财务部（原集团财务处）负责投保，集团下属各单位的保险业务由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需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向保险公司提供理赔资料。根据业务需要设两名保险专员：

（1）潘玲玲（涪陵药厂财务部）：电话 023-72800055、13983330200，传真 023-72801767，E-mail: 358254064[@qq.com](mailto:358254064@qq.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邮编 408000。

(2) 王蜜萍 (太极股份财务部)：电话：023-89886306、15086709329，传真：023-89886249，E-mail：350860878@qq.com，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邮编 401147。

2、保险业务办理范围

(1)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同城：由本单位财务部门按本文件要求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 (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及险种，保险公司联系人见附件)，投保后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传真给太极股份保险专员潘玲玲备案。

(2)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不同城：保险公司在涪陵的，各单位财务部门在上一保险年度到期前 15-30 天电话联系潘玲玲，并书面通知太极股份财务部代办；保险公司不在涪陵的，由各投保单位自行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投保后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正本传真给潘玲玲备案。

二、投保险种及费率

1、财产保险

各单位必须投保“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的费率为综合 0.25‰，机损险 0.30‰，主险自动扩展“盗抢险、锅炉及高压险、自动恢复保额险”，无免赔额。

(1) 流动资产(存货)：按投保前十二个月的平均余额投保。

(2) 固定资产：除机动车辆、便携设备(便携式通讯装置、计算机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日起，即需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投保财产一切险。

(3) 各生产厂的生产设备必须投保“附加机器设备损坏险”(简称机损险)，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

2、机动车辆保险

各单位必须为机动车（包括叉车、冷藏车等特种车辆、景区内使用的机动车等）投保车辆保险，各保险公司的车险商业险费率均按基础费率的 72.25% 执行，无免赔。车险投保责任主体为车辆实际使用单位，因使用单位疏忽漏保的，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车险具体投保范围如下：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除没有行驶证以外的其他车辆必须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

（2）车辆损失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按保监会核定的车型价格为准；

（3）第三者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为每车 50 万元；

（4）全车盗窃抢劫保险：除叉车、景区内使用的机动车外其他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按保监会规定执行；

（5）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按行驶证（或车辆）核定载人数投保，保险金额统一为每座 5 万元（改装后专门用于城内送货的客车，可以只投保驾驶座）；

（6）车上货物责任保险：所有货车必须投保，按行驶证核定载重质量，乘以货物价值/吨，货物投保价值 2—20 万元（运载“药渣”等无价值或低价值的专用车辆不需投保）；

（7）不计免赔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

（8）自燃险：除叉车、景区内使用的机动车外，其他车辆必须投保。

（9）玻璃单独破碎险：新车险实施后，玻璃险发生理赔也会计入全年理赔次数，从而影响次年的保险折扣率。由于该险种属于保险公司赠送险种，凡发生玻璃单独破碎事故，请驾驶

员务必先与承保公司的车险联系人联系，而不要直接拨打各保险公司的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新增车辆必须及时足额投保后才能使用，中途报废的车辆要及时退保，及时要求保险公司返还报废后剩余时间段的保费。

3、其他保险

（1）公众责任险（无免赔）：

①集团统保：集团统保额为 2000 万，费率为 1‰；集团将统保除下列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公众责任险；

②分单位投保：分单位投保额为 200 万，费率为 1‰；长寿湖度假村、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成都商务宾馆、太极村一二三小区、黄龙花园等五个单位需各自单独投保公众责任险；其中：成都商务宾馆必须投保附加的停车场责任险（保额 10 万/车位，保费 20 元/车位）和电梯责任险（保额 100 万/台，保费 80 元/台），黄龙花园必须投保电梯责任险。

凡外来人员在集团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2）交通意外伤害险（无免赔）：经常出差人员将统一投保交通意外伤害险，费率为 35 元/人。交通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主体为太极股份，每年由王蜜萍统计全集团投保人数，并在指定保险公司投保。

凡在投保名单内的人员如因公发生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伤害事故，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3）森林火灾险（无免赔）：长寿湖林地、望州路森林公园、武陵山森林公园林场和香樟树公司林地约 28118.7 亩森林必须投保森林火灾险，费率为 2.1‰。

长寿湖、望州路和武陵山森林火灾险投保责任主体为林地权属单位，香樟树公司为垫江白家、涪陵南沱基地香樟林基地的投保主体。

凡以上地方发生森林火灾，其主管单位及部门，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4) 雇主责任险(无免赔): 各单位需为危险工种员工(特别是返聘无工伤保险的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额为 20 万—30 万，费率为 1.5‰。

凡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的员工因公发生意外伤害，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5) 货运险(无免赔): 各单位需为处于运输中的货物投保运输险，费率为航空 0.3‰、水运 0.4‰、公路 0.45‰、水陆联运 0.5‰，预约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位分别与保险公司签订。

凡运输中的货物发生财产损失，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6) 船舶险(免赔 5000 元或保额的 10%孰高者): 各开展营运船舶业务的单位，必须投保船舶险及其附加的旅客责任险，船舶险主险费率为 5‰，旅客责任险费率为 1.5‰。

凡船舶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潘玲玲，以便索赔。

除以上险种外，集团及所属各单位若需投保其他保险险种，请向太极实业财务部书面报告，由财务部审批并安排投保。

三、报险时限及理赔资料报送时限

1、各单位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必须于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拨打报险电话报险。

2、保险公司完成勘察验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

门必须向财务部门提供理赔所需相关资料，财务部门在收到理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给投保的保险公司。

四、处罚条款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保险业务已纳入会计审计范围。凡未按指定保险公司及费率投保的（具体见附表 1），将对单位经办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10%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5%的罚款；凡未及时投保导致脱保漏保的，将对单位经办人按 1000 元/笔进行处罚，单位负责人按 500 元/笔进行处罚；如在脱保期间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则由单位经办人及负责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凡未按本通知“第三点”要求报案和提供资料的，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负责。

附件：1、《太极集团 2017-2018 年各保司承保范围及费率表》
2、《各保险公司联系人清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拟稿：叶黎

校核：王蜜萍
